

南華大學校園流浪動物管理辦法

(2013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會議通過)

(2013/7/12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落實生命教育、尊重流浪動物生存權、確保校園師生與流浪動物和平共存、建立友善動物之典範校園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流浪動物指在南華大學（以下稱「本校」）校園中自由活動之無飼主及未受領養之動物（以下稱「動物」）。

第三條 本辦法依動物管理、教育宣導兩個方向來執行。動物管理包含 TNR 原則，動物管理之人道照顧、動物管理之設施、擾人傷害及新流浪動物之通報處理、動保社團之職責四部份。教育宣導，著重於師生教育，建立尊重生命精神及具備了解動物的能力，並與前項動物管理配合，達到與動物和平共存及友善動物校園之目標。

第四條 動物管理之 TNR 原則：以 TNR（誘捕、絕育、原地放回）取代捕抓，實際作法如下：

1. 實施對象：校園內成貓成犬等中大型動物。
2. 實施方法：校內成犬成貓等動物，不論公母皆進行捕捉、絕育、注射狂犬病疫苗、剪耳做標記，絕育後放回捕捉原地。
3. 實施單位：針對校內成犬成貓動物之捕捉及放回由動保社團執行，學校學務處（以下稱「學務處」）予以協助與督導。
4. 實施記錄：為達成 TNR 目標，以各種方式積極掌握校園流浪動物的隻數、外型、習性以及出沒時間地點等資訊，由動保社團派員例行校園巡邏予以記錄，並於每學期提交學務處備查。
5. 安全處置：將進行 TNR 之動物在必要時應將其中途安置，等待絕育，安置期間應得有動保社團予以飲食及健康之照顧。

第五條 動物管理之人道照顧：包含動物餵食及動物醫療。

1. 動物餵食：
 - (1) 學校動物餵食乃基於人道精神，維持動物之基本生存為原則，並為避免動物因飢餓而發生擾人事件而施行之措施。因尊重校園動物自由活動之權利，學校師生不得將校園之流浪動物視為寵物關照。
 - (2) 校園中之餵食應參酌校園動物之生態，師生活動空間需求等因素，以不干擾學校師生之生活為原則，設置固定餵食點。
 - (3) 餵食工作由動保社團統一安排人力及餵食之時間，餵食成員可包括動保社員及校內志工。
 - (4) 學校師生及職員不得任意餵食動物，任意餵食動物將破壞校內之動物生態，容易發生擾人衝突事件。
2. 動物醫療：

- (1) 基於動物保護之人道原則及建立友善動物校園，學校中生病及意外傷害之動物應予幫助及救助。
- (2) 動物之健康醫療由動保社團負責。
- (3) 基本醫療包括基礎預防醫療及一般疾病的治療，例如每月體內外寄生蟲之預防、疾病預防針之施打等。
- (4) 緊急傷害救助包括意外傷害及人為之傷害等，由動保社團依人力及可用資源來決定醫療之內容及程度。

第六條 動物管理之設施：

1. 校園中應設立「動物中途安置站」(以下稱中途站)，其功能及設施如下：
 - (1) 暫時收容等待絕育手術的動物、送養中的動物、傷病休養中的動物，以及不適合校園之犬隻在妥當安置前的繫留場所。
 - (2) 暫時收容指本辦法第七條所通報之動物。
 - (3) 中途安置動物的飲食、健康及衛生等需求應在中途站中得到照顧。
 - (4) 做為校外動保醫師至校內進行TNR之場所。
 - (5) 做為動保社團之辦公室，提供社員開會，醫療及餵食物品儲存、捕捉動物及約束動物工具之放置等。
2. 為實現友善動物校園環境之建立及人道關懷之精神，校園中相關之硬體設施，如警示標語、友善動物之活動空間改善等，由總務處提供與設置。

第七條 動物管理之通報及處置：包括人與動物之嚴重傷害及衝突、輕微之擾人事件及新動物出現之通報：

1. 人與動物之嚴重傷害及衝突之通報：
 - (1) 應責成動保社團進行初步調查，並於通報後一個月內由學務處召開「人與動物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以下稱處理小組)。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與會成員包括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課指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動保社團之指導老師、社長，並邀請相關之當事人或代理人列席。由社長報告調查結果，並於會中討論協調處理方式。
 - (2) 處理小組應依動物保護法、南華大學相關校規及本辦法規定妥慎處理。會議決議以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行之。
2. 其他非第七條第一款所規範之動物擾人事件與衝突通報：
 - (1) 動物擾人事件處理：動物擾人事件泛指流浪動物之行為過度干擾師生學校生活，以致無法正常進行校園活動之情事。例如常

態性翻咬垃圾廚餘、叫聲持續不斷、追逐人車等情況。

- (2) 該等事件於通報後，交予動保社團統籌處理。若發現情節嚴重者，則由動保社團建請學務處依第七條第一款之程序辦理。
 - a. 動物擾人事件處理得參考以下方式改善動物行為：TNR、改變餵食方式、人道驅離、送養或提供必要之保護性但又不傷害動物之用品（如驅狗器、驅狗劑、驅狗貼等）予以易受動物騷擾之師生暫時使用，對待動物之處理以確保動物之健康及安全為原則。
 - b. 提供相關擾人事件之師生教育與學習之協助：由動保社團協助當事人了解動物的生態及習性，學習如何與動物互動及相處，緊急狀況之處理及應對方式，陪伴當事人與動物關係的建立，了解正確之動保觀念及學校尊重生命原則與友善動物校園之政策，以達到人與動物和平共存，不相互干擾的目的。
 - (3) 每學期初，由動物保護社團提供總務處事務組以及校警隊該學期負責社員群的連絡電話，以方便將各類通報即時傳遞。
 - (4) 為確保防止擾人及傷害衝突事件發生，禁止將本辦法所稱之動物帶入宿舍、辦公室、教室、會議廳等場所。
3. 新流浪動物之通報：新流浪指貓及犬之通報。
- (1) 指學校各單位接獲通報後，應轉知動保社團統一處理。
 - (2) 動保社團對通報內容應先查證，如確認為新的流浪動物，由學校協助動保社團確認調查動物之下列來源：
 - a. 人為惡意棄養：屬人為惡意棄養者，學校應協助動保社團調查，並依動物保護法之規定通報政府相關單位追究棄養者之責任。
 - b. 校外撿拾動物丟棄校園：視同惡意棄養，依前款規定處理。
 - c. 誤入校園之流浪動物：由動保社團予以追蹤及評估，決定其處置方式。
 - (3) 新動物之處理方式，依本辦法第四及五條之原則優先處理，其後再依動保社團之評估依中途、送養、放回等方式來決定後續之處置。
 - (4) 動保社團之處置結果，每學期應回報學務處備查。
4. 其它通報項目：包括動物之健康狀況、動物之動向、餵食問題等，直接轉介至動保社團處理。

第八條 動保社團：

1. 本辦法所稱之動保社團指以動物保護及追求動物福利為宗旨成立之學校學生社團或志工隊。

2. 動保社團配合學校之生命尊重及保護之教育原則，為友善動物之典範校園而努力，社團成員本於愛心及理想，在學校之協助下，共同管理學校動物。
3. 動保社團除依其組織章程及本辦法規定進行運作外，並執行以下工作：
 - (1) 負責動保社團設備維持及中途站之管理及清潔。
 - (2) 每學期應繳交「流浪動物之管理報告」予學務處備查。
 - (3) 配合學校保護動物之宣導活動，應設置及訓練講員一至二名，以協助學校進行校內及校外之教育工作。講員應了解生命教育及動物保護之內涵，同時也能具備教導與動物相處及應對之知識能力。
 - (4) 為了維護動物生活品質及與學校師生與動物和平共存，校園動物數量需控制在一定的數額內，數量控制的方式應由動保社團以送養為主要手段。動保社團除了可利用社會民間團體資源、訊息網站或是送養會等場所發佈送養犬隻之消息外，學校也應給予支援及協助。
4. 由社員或志工所執行之例行性之動物照顧工作及對校外動保活動之支援，應納入學校服務教育之時數計算或依其它方式予以實質之獎勵。學校志工之招募方式及人數由學務處及動保社團協議視需求決定。
5. 本辦法所稱之動保社團社員為加入社團並繳交社費之成員。志工指學校學生，志願協助一般性之 TNR、照顧、校外動保組織團體等工作。社員及志工之工作內容則由動保社團安排。
6. 學校應協助動保社團有關流浪動物資訊之網站設立、發行報刊及宣傳單、或利用全校學生電子郵件系統發佈校園動物之訊息、動保觀念與知識、動保或生命教育之課程及演講、社團活動等資訊，以讓學校師生能掌握校園動物之動態及學習動保之知識。

第九條 教育宣導

1. 教務處應鼓勵開設有關於生命教育、動物保護、生態環境之課程供學生修習，以提昇學生之動保生態意識。
2. 學務處及動保社團應負責有關校園內與動物相處及共存之知識及技巧之教育及宣導。以促進學校師生與動物之和平共存。
3. 教育宣導方式，除了以活動、海報、廁宣等方式進行外，學務處尚得利用全校性的學生聚會時邀請動保社團之講員參與宣導。
4. 學務處與動保社團應每學年共同安排講習或工作坊一場次，針對害怕動物之師生職員，授予應對動物之自保能力及知識，避免不必要之衝突。

第十條 流浪動物管理所需相關經費得由動保社團依規定募款，並由學務處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學務處會同總務處研議後公告周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務處會同總務處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